

采购项目编号：AOWEN-2022-0803

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OWEN-2022-0803

项目名称：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数据采集器	3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供产品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8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受疫情影响，本次采购文件获取可采用现场获取或电子邮件方式获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请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17:00:00前，将单位介绍信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空白处请清晰备注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aowen1604@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并及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发送成功获取采购文件。

3、根据疫情防控措施要求，请各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参加磋商会：1）拟派参会人员不超过1人；2）拟派参会人员必须注册“陕西一码通”且为绿码；3）拟派参会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3℃；4）拟派参会人员会议全程需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兴平市县门东街政府院内

联系方式：029-388223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西长安街 559 号智慧国际 16 层 1604 室

联系方式：029-85951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029-85951588

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采购活动。
-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奥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4 采购项目名称：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
 - 2.5 采购项目编号：AOWEN-2022-0803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报价

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8.2 磋商总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培训及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服务费、人工费、培训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后进行报价，保障整个项目的完整性和正常运转。

注：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8.3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一览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并且保持一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4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9.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特殊情况，如效果图、展示图等可以用其他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数，电子版贰份（光盘或 U 盘，应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装入响应文件正本袋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

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0.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0.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供产品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10.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磋商有效期

11.1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标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2.2 在包装袋的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地点。

13.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 磋商程序及磋商小组

14、磋商程序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14.2 由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

可（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对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声明，在磋商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14.3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4.4 将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14.5 磋商、二次（最终）报价；

14.6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4.7 磋商会议结束。

15、磋商小组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6、评审

1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6.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6.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6.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16.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不全的；

16.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3.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6.3.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16.3.6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6.3.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6.3.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评审程序及办法

17.1 采购人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由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7.1.1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现场网上查验复核并打印留存，信息不一致时以现场查验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

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供产品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7.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实施方案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 4) 磋商总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5)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要求；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及磋商二次报价。

18.1.3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权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	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总报价为有效报价，以二次（最终）报价为最终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报价处理。

实施方案及综合实力评审	10分	10%	<p>质量保证措施：</p> <p>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 7.1-10.0 分；</p> <p>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 4.1-7.0 分；</p> <p>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 1.0-4.0 分。</p>
	10分	10%	<p>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p> <p>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完整，节点细节详细得 7.1-10.0 分；</p> <p>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完整，节点细节一般得 4.1-7.0 分；</p> <p>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差，节点细节不清晰得 1.0-4.0 分。</p>
	10分	10%	<p>专业培训方案：</p> <p>专业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7.1-10.0 分；</p> <p>专业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1-7.0 分；</p> <p>专业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0-4.0 分。</p>
	10分	10%	<p>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 7.1-10.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4.1-7.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0-4.0 分。</p>
	6分	6%	<p>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p>
	20分	20%	<p>技术及商务偏离：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和评价，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p>

	4分	4%	综合评定：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定其响应情况及完整性，在 2-4 分之间打分。
--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比较磋商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依次比较类似业绩、技术及商务偏离、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7.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细错位，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政府采购政策

19.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9.2 政策性扣减范围

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9.3 政策性扣减方式

1) 在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4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20、评审方法

20.1 评审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七）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

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其他成交人。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主动做出解释，亦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其它

25、代理服务费用

25.1 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代理合同执行，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25.2 代理服务费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6、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

- 1) 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2)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达意思相同；
- 3) 开标时间与磋商时间表达意思相同；
- 4) 投标地点与递交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5) 开标地点与磋商地点表达意思相同；
- 6) 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及供应商表达意思相同；
- 7) 投标报价与磋商报价及磋商总报价意思相同；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给定格式和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上述解释只作为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解释，不作为擅自更改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的依据。

2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9.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9.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9.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9.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9.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编号。

29.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9.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9.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9.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备注：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9.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9.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5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0、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设备（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据采集器	80	个
2	便携式打印机	80	台
3	身份证读卡器	80	个
4	扫描枪	80	把
5	县级级联终端系统	1	套
6	项目培训	80	家
7	专用电脑	1	台

2、功能及参数（服务）要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功能及参数（服务）要求
1	数据采集器	手持终端，能够对产品销售、库存数据采集录入；可识别多种条码类别；具有清晰的中文操作界面，便携、容易操作；分辨率 600dpi 及以上；单个设备存储数据 3 万条以上，数据文件可导出；采用自带可更换电池或充电模式供电；方便接入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无线/有线扫描。
2	便携式打印机	支持蓝牙/USB 连接，可打印条码、标签；打印机体积小，重量轻，可随身携带；自带显示屏，支持充电宝充电，配备 1800mAh 及以上大容量电池，满足长时间待机。
3	身份证读卡器	支持基于公安部身份证读卡标准接口的软件系统；采用标准计算机通讯接口，支持 WIN2000/XP/NT/LINUX 等操作系统。
4	扫描枪	支持无线/有线接入电脑，方便与计算机连接，能方便、及时的进行数据交换和信息交流；能够解码一维条形码、二维条形码等功能。

5	县级级联终端系统	<p>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方便系统部署和推广；</p> <p>2.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windows 操作系统；</p> <p>3. 基本功能需求：销售数据上传、供应数据展示、产品展示系统、后台管理功能、权限设置、数据统计、用户管理等；</p> <p>4. 服务器主机系统部署需要满足信息平台 7×24 小时运行的要求；</p> <p>5. 数据库部署必须满足信息平台 7×24 小时运行；</p> <p>6. 对接省农业农村厅网上系统、对接益农信息社网上系统。</p>
6	项目培训	<p>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或线上系统使用培训；合理布局农产品生产销售数据采集点，围绕兴平市特色产业和重点产品来布局，拟选择 8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营特色产业和重点产品的涉农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范围涵盖小麦、玉米等粮食种植；优质果蔬种植；畜禽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良种、农药、化肥等农资经营店。对承担项目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和信息采集员进行专业培训工作，使信息采集员能够正确使用本项目所列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能准确、及时、真实的上报农业农村部门所需要的信息。</p>
7	专用电脑	<p>1. 台式电脑（含主机、显示器、鼠标、电源线等配件，可满足安装即用）；</p> <p>2. 处理器：i3-10105 及以上；</p> <p>3. 内存：8G 及以上；</p> <p>4. 硬盘：512G SSD 及以上；</p> <p>5. 操作系统：win10 及以上；</p> <p>6. 显示器：21.45 英寸及以上。</p>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质量：合格，且通过验收。
-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 3、质保期限：2 年，并提供 7*24 小时上门技术指导。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质保期限：2 年，并提供 7*24 小时上门技术指导。

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数据采集器	80	个
2	便携式打印机	80	台
3	身份证读卡器	80	个
4	扫描枪	80	把
5	县级级联终端系统	1	套
6	项目培训	80	家
7	专用电脑	1	台

第四条 产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产品（服务）费（成交价）：大写： （小写： 元）。

附：分项报价表

2、产品（服务）费支付方式：整个供货及服务工作完成后经有关部门验收，乙方持增值税发票和有关资料进行结算，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 1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入乙方账户。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产品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产品（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兴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方执一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兴平市农业信息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实施方案
-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条款，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2份。

2、我方所附磋商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历天

注：1、本表价格应按单价及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元）								

- 注：1、应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列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
2、服务性内容报价可不填写品牌和规格型号，填写“/”即可。
3、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打印的含有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保缴纳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供产品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

行业为工业；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0、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资信、相关资质和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资料。

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兴平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农业农村局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采购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说明：仅限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仅限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四、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质量保证措施；
- 2、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 3、专业培训方案；
- 4、售后服务方案。

五、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____项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备注	

注：1) 类似项目是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的类似业绩；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